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排合理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金额

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30%。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包含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节节升利系列)	风险等级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收益 (元)
1	1506 期收益凭证产品	低	1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10,000
2	1515 期收益凭证产品	低	1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8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委托理财。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